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錦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10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錦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許錦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聲請書雖於犯罪事實欄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惟聲請人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容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前經觀察、勒戒並經法院判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竟猶不思戒除毒癮，仍繼續施用，顯見其自制力薄弱，並無戒毒悔改之意，且自我

克制能力不足，對毒品有相當之依賴性，難以回歸正常社會，並參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輕，對社會風氣、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惟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之動機、目的尚屬單純、手段亦稱平和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景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則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1038號

被　　告　許錦文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錦文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09年度竹東原簡字第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接續另案執行後，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新竹地院112年度毒聲字第6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4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7號、第1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除毒品，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9月1日晚上10時5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租屋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9月1日晚上8時15分許，騎車行經新竹縣○○鎮○○路000號前為警攔查，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同日晚上10時55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所涉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嫌，另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始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許錦文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員警職務報告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92號）、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1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92號、報告編號：00000000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二、核被告許錦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所犯前案與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間，犯罪類型、罪質、毒品種類、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足見前開執行刑並無法收矯治之效，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黃　振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黃　鈺　芳